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丰县森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丰县森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森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家森	联系方式	13500087003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奇舫厂B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20 分 43.82 秒, 北纬 22 度 59 分 4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4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园工业区已纳入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是已通过国家审核的92家开发区之一，核准主导产业为纺织、造纸及食品，禁止引入含印染、洗水生产线的服装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服装企业，不含有印染、洗水生产线，不在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布局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所在区域为海丰县城建成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详见附图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丽江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该区域致力于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不在海丰莲花山的范围内，不占用耕地、湿地，不在禁燃区且正常运营期不使用燃料，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无外排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锅炉；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自行采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资源利用效率很高。项目已经在建成区，不涉及岸线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选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园区内有雨污分流管道，污水汇集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不在港口、码头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	--

	要求。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所在园区依法设立，不属于石化园区；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经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相符性 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广东省生态控制性规划划定的“集约利用区”范围（详见附图）。该区域的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小的土地承载全省的人口与经济发展，从而能保留更多的土地用于生态保护与恢复。 本项目位于金园工业区，目前已纳入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根据《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及发展方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通过完善产业体系，推进产业提质增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 2、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粤环[2014]7号）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9），项目所在地海丰县的定位是粮食主产区，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属于生态发展区域。查阅《关于印发广东省
--	---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要求在生态发展区域，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排放污染物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项目所在地金园工业区属于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详见附图）。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纸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食品加工，规划发展方向区的主导产业为精密机械与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珠宝首饰，同时，兼顾生活服务和商贸服务配套等综合服务业的发展，如金融保险、现代物流、餐饮娱乐等，有利于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效推进城镇化、人口集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及发展方向区的建设，通过确保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对该区域的要求。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在指导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及发展方向区方面，有关建筑材料行业的要求为“支持利用建筑垃圾等废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利用秸秆等废弃物生产新型板材。推广应用树脂型人造石。”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等废物的利用，不在要求之列。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的发展定位为：以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珠宝首饰为主导，综合商贸、商务和居住发展的，产业功能、城市功能和环境功能融为一体的可持续、集约型新型园区，具有汕尾地区特色的生态型产业
--	---

	新城。通过规划，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动了产业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园区的要求。 4、与《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格局，共同推进美丽汕尾建设。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巩固和提高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效果。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区域，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与《汕尾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 5、与《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的相符性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结合未来汕尾市生态工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以壮大经济总量为目标，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积极推进全市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发展壮大以新兴技术、环境污染小、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特征的现代制造业为主的电子信息、电力能源和临港化工三大产业，利用三大新兴主导产业的辐射力带动汕尾市工业的全面繁荣；改造提升优化纺织服装业、食品制造业，增强全市工业发展的动力；培育扶持珠
--	---

	宝首饰和圣诞礼品加工业等特色产业。其中，海丰县重点发展金银首饰、珠宝加工、毛织、建材、服装、制鞋、电子和生物制药。 本项目位于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符合《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的要求。 6、与海丰县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根据《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年）海丰县主要水源保护区包括莲花山脉水源涵养区、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南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下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窑坡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泗马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南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公平水库灌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公平水库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赤沙水库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青年水库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红花地水库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竹仔坑水库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拦河坝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项目位于县城建成区金园工业园内，不在法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7、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相符性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项目的产品（腻子粉、瓷砖胶、建筑胶水）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生产过程使用的设备比较少，比较简单，未列入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 年版）。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 8、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有关要求，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国家生态环境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了《2020年挥发
--	--

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项目的建设
与《方案》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具体措施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仅为简单的溶解、混合、分装，不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方案，项目生产工序末端治理设施可不配套治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建设单位秉持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三、聚焦治污设“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根据方案，项目生产工序末端治理设施可不配套治理措施。
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简单的溶解、混合、分装，不产生有机废气。
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本项目为建筑胶水生产项目，未涉及油品的储运使用过程。
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项建设单位遵守地方法律法规，完善环保手续和措施，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本项目在运营中开展自行监测，将监测报告及时上报给监督管理部门，主动配合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的工作。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	项目力争在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方面，树立标杆企业，争取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的支持。
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完善公司的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告各类污染物的治理和排放情况，加大公司内部培训力度，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环保治理、标准、技术专题培训，提升公司的污染治理水平和环保意识。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充分认识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严格遵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具体措施的要

	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节选） <table> <tr> <th>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td><td>本项目建筑胶水产生量比较少（500t/a），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只是溶解后混合分装，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不具备回收的条件，只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原料、设备和生产工艺。</td></tr> <tr> <td>（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td><td rowspan="3">本项目建筑胶水只是简单的溶解、混合、分装，产量少（500t/a），原料在溶解过程中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和条件。</td></tr> <tr> <td>（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td></tr> <tr> <td>（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r> <tr> <td>（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td></tr> <tr> <td>（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td><td>本项目建筑胶水生产过程中原料溶解过程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没有恶臭气体污染源。</td></tr> </table>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政策	本项目情况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建筑胶水产生量比较少（500t/a），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只是溶解后混合分装，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不具备回收的条件，只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原料、设备和生产工艺。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筑胶水只是简单的溶解、混合、分装，产量少（500t/a），原料在溶解过程中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和条件。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建筑胶水生产过程中原料溶解过程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没有恶臭气体污染源。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政策	本项目情况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建筑胶水产生量比较少（500t/a），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只是溶解后混合分装，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不具备回收的条件，只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原料、设备和生产工艺。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筑胶水只是简单的溶解、混合、分装，产量少（500t/a），原料在溶解过程中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和条件。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建筑胶水生产过程中原料溶解过程不产生含有 VOCs 的废气，没有恶臭气体污染源。												

(十八) 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 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业。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 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 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生产工序末端治理设施可不配套治理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综上分析, 项目的采取的措施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的要求。

四、项目选址可行性:

1、根据厂房租赁合同, 建设单位租用奇航电器有限公司的用地及厂房。奇航电器有限公司与海丰县投资服务中心签订了征地协议书, 海丰县投资服务中心同意提供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的一幅地皮, 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出让给奇航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兴办企业基建厂房用地, 使用期为 50 年。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奇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租用位于其厂区内的 B 栋-1 (7 间) 厂房或仓库约 1050 m², 用作腻子粉和瓷砖胶的加工生产, 符合宗地用地性质。因此, 项目的用地符合海丰县土地规划要求。

2、项目位于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学校、机关、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 所以, 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另根据《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金园工业区已纳入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是已通过国家审核的 92 家开发区之一, 核准主导产业为纺织、造纸及食品, 禁止引入含印染、洗水生产线的服装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服装企业, 不含有印染、洗水生产线, 不在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因此,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 符开发区主导产业的

	设置，符合开发区企业布局。 综上，项目用地和选址是可行的。 五、产业政策相符行：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此外，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相符性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即在清单以外。根据商务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说明，在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即本项目可依法准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海丰县森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奇舫厂B栋，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0′ 43.82″、N22° 59′ 48.68″。项目租用奇舫厂的一栋厂房作为项目的生产建设用房，面积约为105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0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项目已经建成，其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面积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腻子粉、瓷砖胶车间		占地面积 240 m²， 建筑面积 240 m²	单层钢构结构，建筑面 积等于占地 面积	
		建筑胶水车间		占地面积 170 m²， 建筑面积 170 m²		
	辅助工程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410 m²， 建筑面积 410 m²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20 m²， 建筑面积 120 m²		
		工具房		占地面积 60 m²， 建筑面积 60 m²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 m²， 建筑面积 50 m²		
	公用工程	给水		372m³ /a	市政供水管 网	
		排水		64.8m³ /a	市政污水管 网	
		供电		7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依托奇舫厂原有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废 气 处 理	无组织粉尘		进料口和出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车 间机械通风装置，加强通风	/
		噪声治理		设备装减振垫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原料堆放区	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项目的产品是腻子粉、瓷砖胶和建筑胶水，产量约为腻子粉 2000 吨/年、瓷砖胶 2000 吨/年，建筑胶水 500 吨/年。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最大贮存量	存放位置
1	腻子粉	2000 吨/年	20kg/包	40 吨	产品堆放区
2	瓷砖胶	2000 吨/年	20kg/包	40 吨	
3	建筑胶水	500 吨/年	15kg/桶	10 吨	

表 5 项目产品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用途
1	腻子粉	腻子粉是一种粉状建筑装饰材料，是由双飞粉、灰钙粉、水泥、石英砂、纤维素等原料搅拌混合制成，使用时加水（或建筑胶水）拌合	腻子粉是用来墙面修补找平的一种基材，为下一步装饰（刷油漆贴壁纸）打下良好的基础。
2	瓷砖胶	瓷砖胶是用于粘贴瓷砖、面砖、地砖等装饰材料的现代装修新材料，主要由水泥、石英砂、纤维素、乳胶粉等原料搅拌混合制成，使用时加水（或建筑胶水）拌合。	适用于内外墙面、地面、浴室、厨房等建筑的饰面装饰场所
3	建筑胶水	建筑胶水是一种流态状的粘结材料，主要由聚乙烯醇、丙烯酰胺在水中溶解搅拌混合制得，在建筑工程上使用十分广泛，是建筑工程上必不可少的材料。	主要用于房屋墙面地面装修，加入腻子粉或瓷砖胶中使用

参阅《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其中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60g/L。项目的腻子粉、瓷砖胶都是粉状，其原料里也无挥发性的有机物。因此，本项目生产的腻子粉、瓷砖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项目的建筑胶水是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各原料的配比为聚乙烯醇：丙烯酰胺：水=4.5:2.5:93，聚乙烯醇的占比为 45g/L，丙烯酰胺的占比为 25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室内装饰装修，聚乙烯醇类限量值 ≤50g/L，丙烯酸酯类限量值 ≤50g/L），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建筑胶水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双飞粉、水泥和石英砂等，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6 项目原材料用量

原材料				产品		
名称	占比	用量	物料描述	名称	规格	产量
双飞粉	80%	1600t/a	粉状，30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腻子粉	20kg/包	2000t/a
灰钙粉	0.1%	2t/a	粉状，325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水泥	10%	200t/a	粉状，300~40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石英砂	9.4%	188t/a	粉状，16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纤维素	0.5%	10t/a	粉状，20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水泥	70%	1400t/a	粉状，300~40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瓷砖胶	20kg/包	2000t/a
石英砂	20%	400t/a	粉状，16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纤维素	4%	80t/a	粉状，20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乳胶粉	6%	120t/a	粉状，30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聚乙烯醇	4.5%	22.5t/a	粉状，24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建筑胶水	15kg/桶	500t/a
丙烯酰胺	2.5%	12.5t/a	粉状，170 目，25kg 袋装，原料堆放区			

双飞粉：双飞粉又称大白粉，成分为碳酸钙。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灰钙粉：以 CaCO_3 为主要成分的天然优质石灰石，经高温煅烧后成为生石灰（ CaO ）后，再经精选，部分消化，主要成分是 $\text{Ca}(\text{OH})_2$ 。然后再通过高速风选锤式粉碎机粉碎而成的，其外观洁白细腻，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石英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纤维素：纤维素（cellulose）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以上。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乳胶粉：可再分散性乳胶粉产品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聚乙烯醇：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聚乙烯醇在空气中加热至 100℃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 160~170℃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加热到 200℃开始分解。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丙烯酰胺：丙烯酰胺（Acrylamide），化学式为 C_3H_5NO ，分子量为 71.08，为无色透明粉末状晶体，其相对密度 1.122，熔点为 84~85℃，分解温度为 175-300℃。溶于水、乙醇，微溶于苯、甲苯。丙烯酰胺是有毒有害污染物，详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性概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的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备注
1	配料斗	1 个	0.8m ³ （1.6t）	原料配料	腻子粉和瓷砖胶同一工艺同一条生产线
2	上料铰刀	1 台	铰刀式，22kw	输送物料	
3	干粉搅拌机	1 台	BQ1326B，2.2m ³ （3.5t）	搅拌混合	
4	转运铰刀	1 台	铰刀式，22kw	输送物料	
5	成品料仓	1 个	2.4m ³ （4t）	暂存混合料	
6	计量分装机	1 台	HB447-60，200 包/h	计量袋装	电加热，因加热后冷却需要时间，故两用一备
7	搅拌罐	3 个	1m ³ ，3.7kw	建筑胶水全工序	

注：项目一天生产 8 小时，2 小时能完成一次生产，项目上料铰刀输送能力约为 3.5t/h，搅拌机料仓约 3.5t，转运铰刀输送能力约为 3.5t/h，成品料仓约 4t，分装机调节到 20kg 袋装约 400 袋/小时，即在正常连续生产的情况下，2 小时可生产 3.5 吨产品，一天可生产 14 吨产品，一年（300 天）可生产 4200 吨产品。因此项目生产设备的产能相互配合，可满足生产需要。

项目员工人数及生产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8 项目工作制度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备注
人员（人）	6	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时间（小时/天）	8	单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天/年）	300	--

项目给排水情况：

用水：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配制建筑胶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79\text{m}^3/\text{d}$ ， $537\text{m}^3/\text{a}$ 。

项目配制胶水的时候，先用热水将聚乙烯醇溶于热水中，再加入丙烯酰胺混合而得，用水量约为 $1.55\text{m}^3/\text{d}$ ， $465\text{m}^3/\text{a}$ 。

项目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资料，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04\text{m}^3/\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建筑胶水成品中，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16\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污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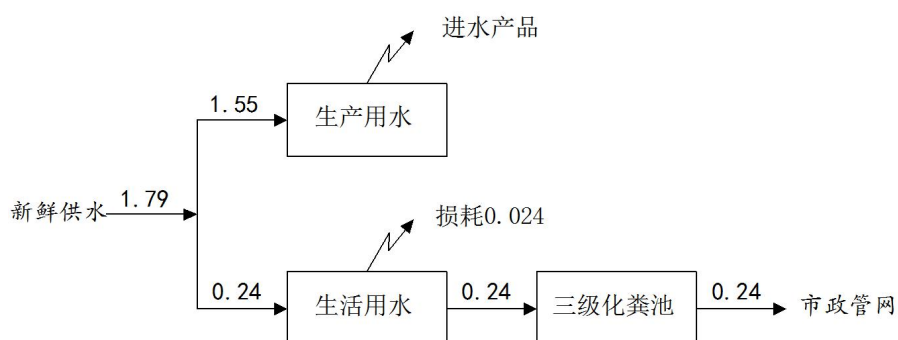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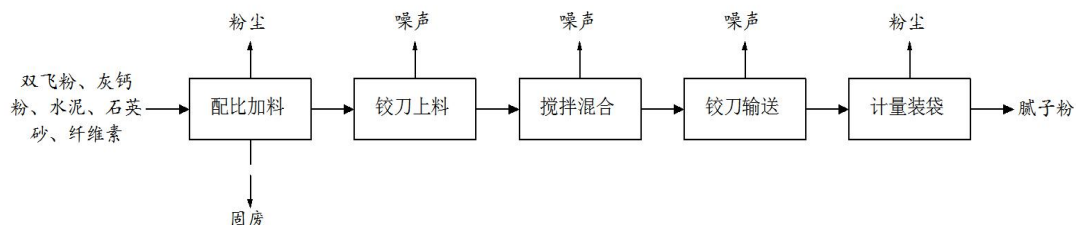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项目不设锅炉。项目用电包括车间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生活用电，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7 万 kwh（度），无备用发电机。

项目产品为腻子粉、瓷砖胶和建筑胶水，各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确定腻子粉产品需使用的原料为双飞粉、灰钙粉、水泥、石英砂、纤维素；

②按配方（80%：0.1%：10%：9.4%：0.5%），将原料倒入配料斗中，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主要产生粉尘污染物和原料包装废物；

③在配料的同时开动上料铰刀，将原料送入搅拌机，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由于铰刀有外壳密闭，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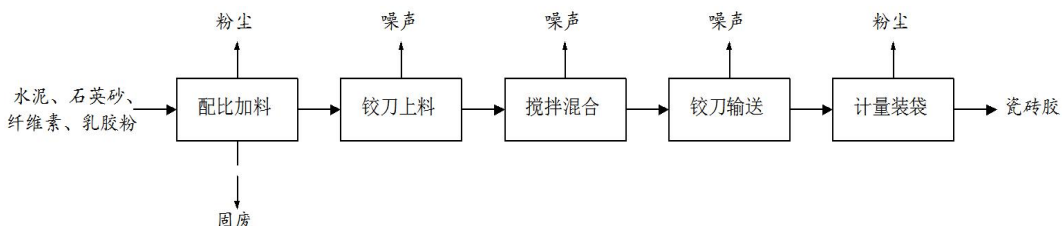
④在搅拌机中，物料充分搅拌混合，每次约拌合 3.5 吨原料，持续搅拌时间约 30 分钟，由于搅拌机为密闭设备，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⑤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转运铰刀送入成品料仓，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由于铰刀有外壳密闭，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⑥成品料仓内的成品，通过底部的开关，下料，进入分装机，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主要产生粉尘污染物；

⑦袋装好后即得腻子粉成品，人工运送至产品堆放区，该过程由于人工搬运，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

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瓷砖胶和腻子粉通用一条生产线，根据生产计划轮流生产，转换生产时，先用少量石英砂走一遍流程，保证设备内无残留产品。

①确定瓷砖胶产品需使用的原料为水泥、石英砂、纤维素、乳胶粉；

②按配方（70%：20%：4%：6%），将原料倒入配料斗中，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主要产生粉尘污染物和原料包装废物；

③在配料的同时开动上料铰刀，将原料送入搅拌机，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由于铰刀有外壳密闭，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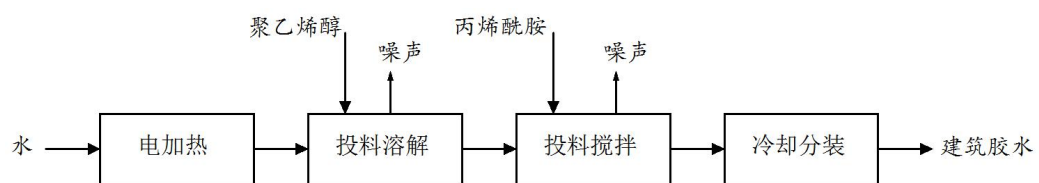
④在搅拌机中，物料充分搅拌混合，每次约拌合 3.5 吨原料，持续搅拌时间约 30 分钟，由于搅拌机为密闭设备，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⑤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转运铰刀送入成品料仓，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由于铰刀有外壳密闭，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

⑥成品料仓内的成品，通过底部的开关，下料，进入分装机，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主要产生粉尘污染物；

⑦袋装好后即得瓷砖胶成品，人工运送至产品堆放区，该过程由于人工搬运，不向外逸散粉尘等污染物。

建筑胶水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在搅拌罐中加入 930L 自来水，盖好盖子，给搅拌罐通电，开启加热棒，加热至约 90℃，该过程持续约 2 小时，无污染物产生；

②搅拌罐内的水温度到 90℃时，即刻停止加热，打开加料孔，加入 45kg 聚乙烯醇，投料结束后关闭加料孔，开启搅拌电机加快分散溶解。聚乙烯醇的分解温度是 200℃，加入 90℃的水中后因吸热溶解，温度不断降低，因此

	该过程聚乙烯醇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该过程持续约 15 分钟，主要污染为搅拌电机的噪声。 ③待聚乙烯醇全部溶解，温度降为室温后，打开加料孔，加入 25kg 丙烯酰胺，投料结束后关闭加料孔，开启搅拌电机加快分散溶解。搅拌溶解过程温度不会上升，丙烯酰胺的分解温度为 175~300℃，因此丙烯酰胺不会被分解，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该过程持续约 30 分钟，主要污染为搅拌电机的噪声。 ④待丙烯酰胺全部溶解，通过搅拌罐地下的开关和计量器，按 15kg/桶进行分装，该过程持续约 45 分钟，不产生污染物。 项目 1 天能生产 4 吨建筑胶水，按正常情况，一般是 1 周生产 2.5 天，4 周产品为同 1 批次产品（直接外售），1 年约生产 500 吨建筑胶水。直接供应给供销商，由供销商负责产品的检验，本项目不配套建设检测设备和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海丰县森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已经于2012年建成。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项目尚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已于2012年7月投产至今。而在2020年6月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发现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需在三个月至一年完善环评手续，项目运营期间没发生环保投诉问题，现状处于停工状态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选址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奇舫厂B栋，东面厂界与川汇（海丰）电路板公司相距20米，南面厂界与大邦漆业公司相距约60米，西南向与美达化工公司相距约60米，西面厂界外是奇航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北面厂界与海丰县城东鼎汇涂料厂紧邻。 项目所在地位属于工业区，周边多是工业企业和仓库。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周边其他厂家产生的噪声、废气以及废水会对所在地的声、水、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其他方面环境质量较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为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域，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判断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详见下表：					
	表 9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μg/m³（标准状态）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	40	27.5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35	6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70	52.9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0.9	4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3	160	89.4
	从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汕尾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聚乙烯醇、丙烯酰胺只是简单的物理溶解，未发生化学分解，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因此项目的特征因子为TSP。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对位于场址主导风向下风向45m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0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X	Y			
	场址主导风 向下风向	27	-60	TSP	2020.12.08~ 2020.12.15	项目区东 南
	45m					

表 11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01	27	-60	TSP	日均值	0.3	0.087	29.0	0	达标
01	27	-60				0.073	24.3	0	达标
01	27	-60				0.071	23.7	0	达标
01	27	-60				0.056	18.7	0	达标
01	27	-60				0.061	20.3	0	达标
01	27	-60				0.072	24.0	0	达标
01	27	-60				0.056	18.7	0	达标

备注：取项目厂区中心点（E115° 20' 43.82"、N22° 59' 48.68"）为坐标原点（0，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即 300ug/m³。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排污管网后进入龙津河截污管，目前龙津河截污管已汇集二环路南桥，经二环路南桥提升泵引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入丽江。

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 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 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 III 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执行。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20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丽江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海丰精准治理挂图作战系统							
						氧	
黄江河	海丰西闸 (自动站)	4.78	--	0.07	0.040	8.28	7.91
	水质类别	III	--	I	II	I	I
黄江河	西闸下游	4.81	--	0.92	0.200	3.54	8.17
	水质类别	III	--	III	III	IV	I
黄江河	黄江中闸	4.82	16.060	0.08	0.030	8.01	7.24
	水质类别	III	III	I	II	I	I
黄江河	丽江公园	10.38	39.320	0.08	0.310	7.46	7.38
	水质类别	V	V	I	V	II	I

2021 年至今

河涌名称	断面名称	COD _{Mn}	COD _{Cr}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pH
黄江河	海丰西闸 (自动站)	5.00	--	0.19	0.063	8.72	7.88
	水质类别	III	--	II	II	I	I
黄江河	西闸下游	4.66	40.302	0.87	0.168	4.50	7.23
	水质类别	III	劣V	III	III	IV	I
黄江河	黄江中闸	4.09	14.443	0.10	0.066	7.93	6.95
	水质类别	III	I	I	II	I	I
黄江河	丽江公园	7.60	24.894	1.61	0.766	4.19	6.78
	水质类别	IV	IV	V	劣V	IV	I

图 2 项目水质监测结果截图

由上表的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 COD_{Cr}、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8日在项目边界设三个点进行现场噪声监测（北侧厂界与海丰县城东鼎汇涂料厂紧邻），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符合3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边界东侧外1米	64	54	65	55
2#	项目边界南侧外1米	64	54		
3#	项目边界西侧外1米	63	53		

注：项目北侧厂界与海丰县城东鼎汇涂料厂共用一堵墙，因此本项目边界北侧外 1 米已经在海丰县城东鼎汇涂料厂里面，受其生产噪声的影响，测得的噪声为海丰县城东鼎汇涂料厂内部作业噪声，不符合项目周边环境背景值的要求，因此仅以其它三侧厂界的噪声值作为本项目的环境背景值，在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章节再分析其叠加影响。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识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选址 位于海丰县森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位于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奇舫厂 B 栋，东面厂界与川汇（海丰）电路板公司相距 20 米，南面厂界与大邦漆业公司相距约 60 米，西南向与美达化工公司相距约 60 米，西面厂界外是奇航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北面厂界与海丰县城东鼎汇涂料厂紧邻。

本次环评以建设项目边界外 200m 为声环境评价范围，项目周围不涉及声环境的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

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范围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即可，则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南面 5000m 的丽江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边界外延 2.5km；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仅需在描述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桥村	690	1300	居民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北	1500m
	东园小学	1420	1700	师生	约 700 人		东北	2200m
	东园村	1400	1750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北	2280m
	东屯村	1100	1300	居民	约 1200 人		东北	1850m
	海丰县实验中学	1320	-580	师生	约 4200 人		东南	1300m
	海丰县老区医院	2320	-1760	医生、病人	约 1500 人		东南	2450m
	红卫村	2320	-1760	居民	约 1800 人		东南	2450m
	赤山村	1970	-2240	居民	约 2000 人		东南	2500m
	海城镇中心小学	-1450	-1220	师生	约 1000 人		西南	1760m
	彭湃医院城东分院	980	-2240	医生、病人	约 2000 人		东南	2400m
	乌土埔	-2100	1500	居民	约 400 人		西北	2450m
	熟皮寮	-2090	1380	居民	约 400 人		西北	2460m
	大水坑村	-1190	210	居民	约 400 人		西	1100m
	碧桂园	-1240	170	居民	约 20000 人		西	1200m
	碧桂园小学	-1580	100	师生	约 400 人		西	1720m
	伍狮垭	-1570	150	居民	约 300 人		西	1770m
	杨柳埔	-1770	950	居民	约 400 人		西	2000m

		海丰县第三中学	-2200	-2000	师生	约5300人		西南	2500m	
		彭湃中学	-1400	-2300	师生	约4000人		西南	2500m	
		红城中学	-690	-1300	师生	约7000人		西南	1570m	
		名园村	0	-340	居民	约800人		南	560m	
		海丰县城	0	-1060	居民	约60万人		南	1060m	
	地表水		/	/	龙津河	Ⅲ类功能区、主导功能为农灌和防洪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西南	750m	
			/	/	丽江河			南	5000m	
	注：取项目厂区中心点（E115° 20' 43.82"、N22° 59' 48.68"）为坐标原点（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只有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颗粒物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由污水厂统筹安排，本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126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经于 2012 年建成投产，目前尚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根据《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排污许可相关文件标准规范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因此项目的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此次报告不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只有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腻子粉和瓷砖胶的粉状物料在进料斗和入袋分装时，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定量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的数据，上料、下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3.5kg/t-进料，项目腻子粉和瓷砖胶的总产量为 4000 吨，则上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14t/a，产生速率为 5.833kg/h（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表 17 项目废气污染源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tr><tr><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r><tr><td>上料、下料</td><td>5.833</td><td>14</td><td>无组织</td><td>2400</td></tr></table> 项目在料斗进料口和出料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的大小应能全部包括料斗和包装作业面，在进料一侧和出袋一侧安装活动挡板方便作业，该方法粉尘的收集率约有 90%。集气罩连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收集项目腻子粉和瓷砖胶生产过程中加料和袋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此减少降尘，采取该措施可除去 99%的粉尘；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 0.126t/a，排放速率为 0.0525kg/h。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上料、下料	5.833	14	无组织	24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上料、下料	5.833	14	无组织	2400									

表 18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	3000m ³ /h	99%	是	0.0525	0.126



图 3 项目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图

本项目使用的除尘器，其原理是通过布袋的拦截作用去除粉尘，没有设置统一的排放口，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无组织扩散。

表 19 排放口基本情况（无组织源）

污染物	左下角坐标(X)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排放标准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70	-30	/	138	6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E115°20'43.82"、N22°59'48.68"）为原点，面积为项目的腻子粉和瓷砖胶，项目厂房高约 5m，通风换气窗口中心约高 4m，面源的有限高度取 2m。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0 项目空气环境自主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厂周边上风向监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除尘器过滤等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表 21 项目废水污染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64.8m³/a	COD _{Cr}	250	0.0162
		BOD ₅	150	0.0097
		SS	200	0.0130
		NH ₃ -N	25	0.0016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污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丽江。

表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类别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³/d	沉淀+厌氧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率如下： COD _{Cr} 15%，BOD ₅ 9%， SS30%，氨氮 3%。	是

表 23 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64.8	COD _{Cr}	212.5	0.0138	间接排放	海丰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BOD ₅	136.5	0.0088			
	SS	140	0.0091			
	NH ₃ -N	24.25	0.00157			

表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20'26.87"	22°59'57.1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污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干粉搅拌机、搅拌罐、排气扇等设备，噪声值为 70dB(A) -85dB(A)。本项目主要通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表 2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距离声源 1m)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达标情况
上料铰刀、转运铰刀	80	基础减振	56.6	8h	厂界达标、保护目标达标
干粉搅拌机	85	基础减振	58.2	8h	

	计量分装机	70	基础减振	56.4	8h	
	搅拌罐	80	基础减振	54.6	8h	
	排气扇	75	基础减振	55.3	8h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7 项目噪声环境自主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昼夜噪声、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产品不需检测即出售给供销商，无不合格的废品产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收尘器粉尘、收尘器破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原料拆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态废物	/	16.8t/a
废气治理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态废物	/	12.474t/a
废气治理	破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态废物	/	16 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废物	/	7.2t/a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和要求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包装废物	原料堆放区暂存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16.8t/a	成捆打包，防止散落
粉尘	直接收入料斗	做原料使用	12.474t/a	及时清理布袋内沉降的粉尘

破损布袋	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16 条	清理干净粘附的 粉尘
生活垃圾	防雨垃圾房、及时清 运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7.2t/a	及时清运，防蝇 虫，放腐臭

5、地下水和土壤：

表 30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运营期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地下水	大气污染 物沉降	物理污染物	生产废气沉 降或原料、产 品散落	完善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定期 维护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 行；加强车间和场地周边的环 境卫生，防止原料和产品在转 场、转运过程中的散落。
土壤				

表 3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	跟踪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因子
地下水	厂界周边 6km² 范 围内设置 3 个监测 点	1 年 1 次样	K++Na+、Ca2+、Mg2+、CO32-、 HCO3-、Cl-、SO42-浓度、pH 值、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 酚、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砷、汞、 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 铁、锰、铜、锌、镍、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 总数等指标
土壤	厂界红线外延 50m 范围内	1 年 1 次样， 3 个表层样 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 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 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 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甲烷、 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 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 甲苯+对二甲苯、临二甲苯、硝基苯、 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 芘、苯并荧[b]蒎、苯并荧[k]蒎、蒎、 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等指标

6、生态：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没有在园区外新增建用地，项目
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再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的原料、中间品及产品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 8、电磁辐射：本项目是腻子粉、瓷砖胶和建筑胶水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源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种生产设备和辅助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车间和场地周边的环境卫生，防止原料和产品在转场、转运过程中的散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原料、中间品及产品中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根据前文的分析，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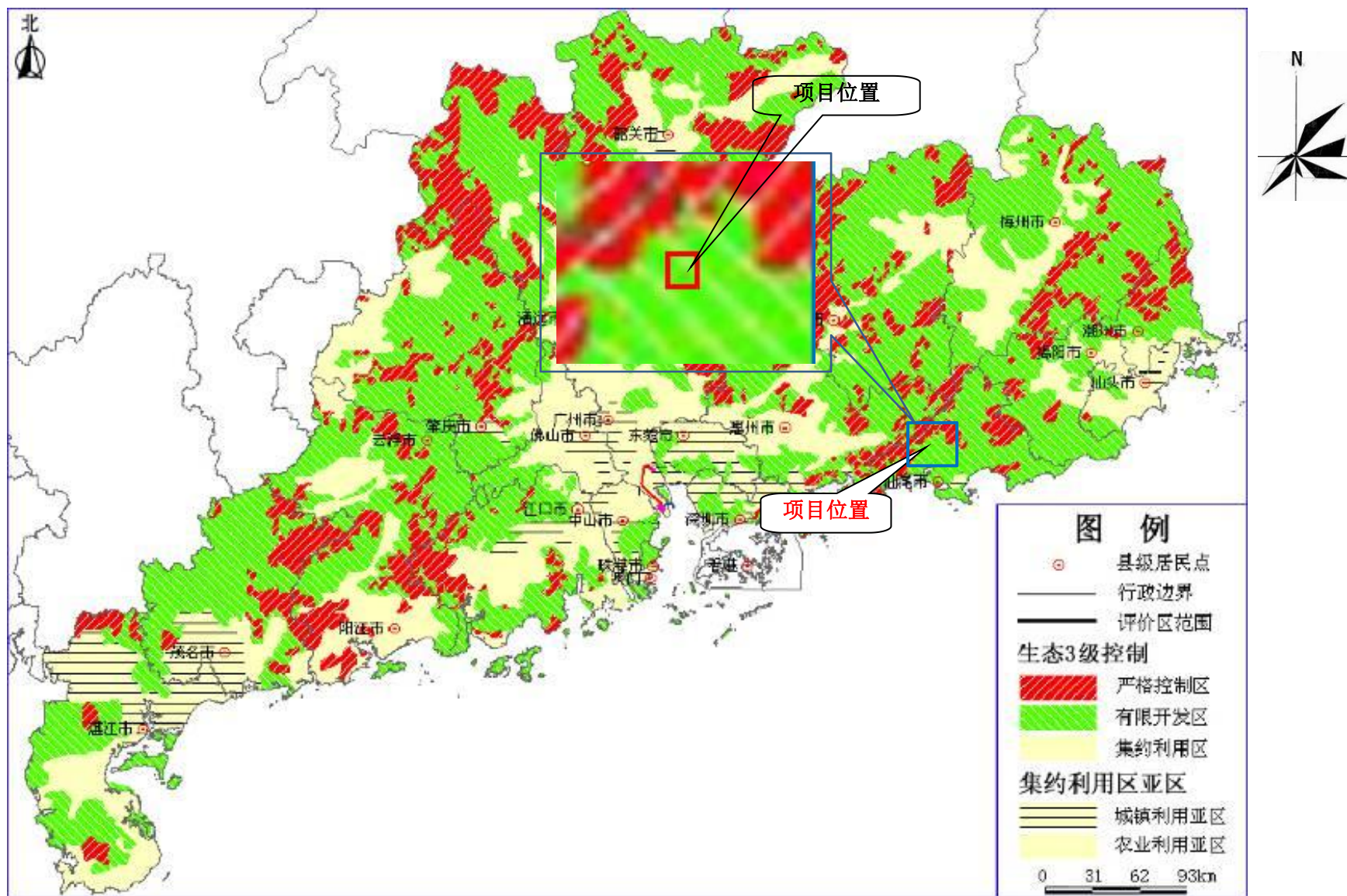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26t/a	0	0.126t/a	
废水	废水量				64.8m³/a	0	64.8m³/a	
	COD _{Cr}				0.0138t/a	0	0.0138t/a	
	BOD ₅				0.0088t/a	0	0.0088t/a	
	SS				0.0091t/a	0	0.0091t/a	
	NH ₃ -N				0.00157t/a	0	0.0015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16.8t/a	0	16.8t/a	
	粉尘				12.474t/a	0	12.474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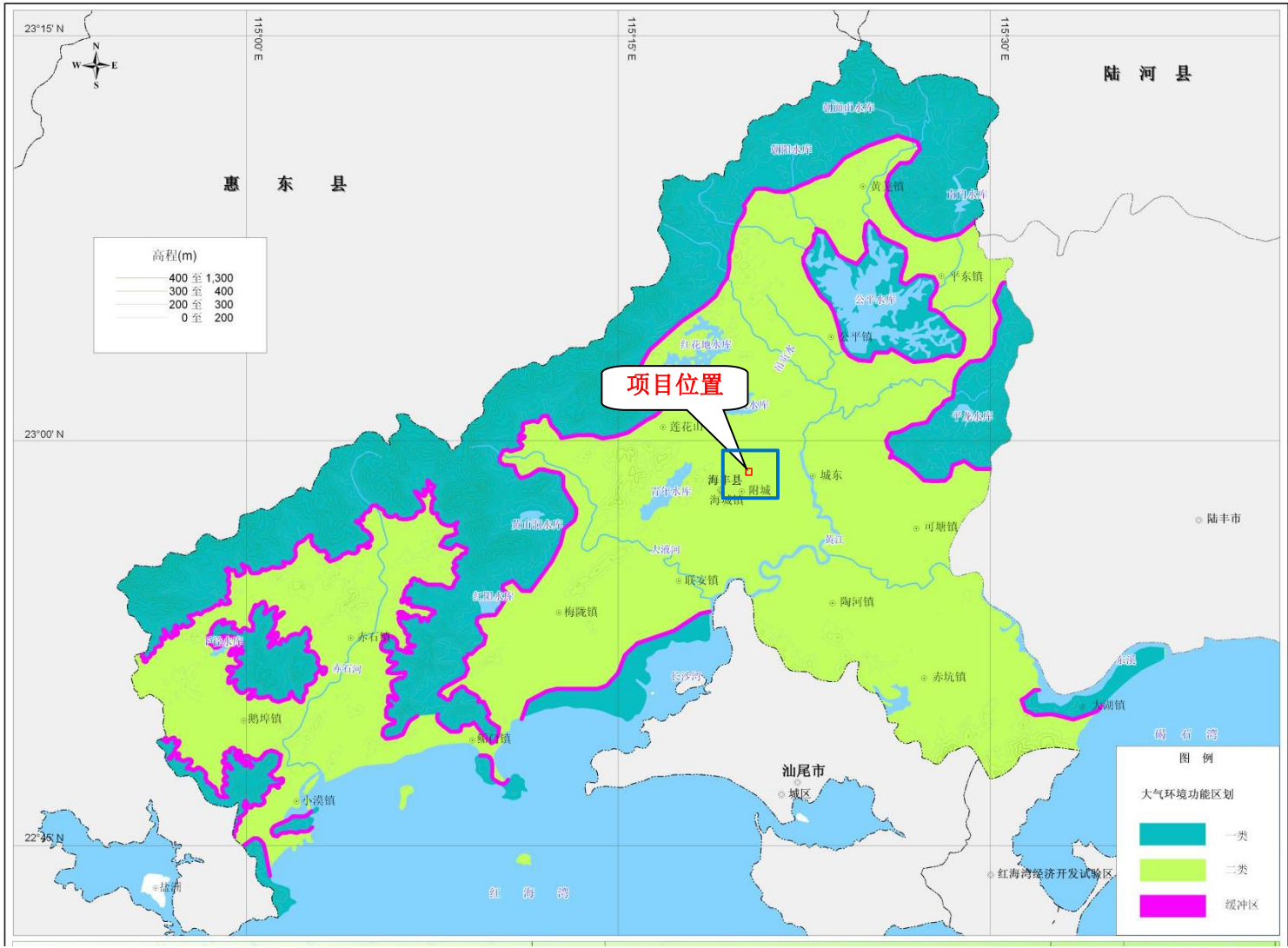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生态控制性规划的位置关系

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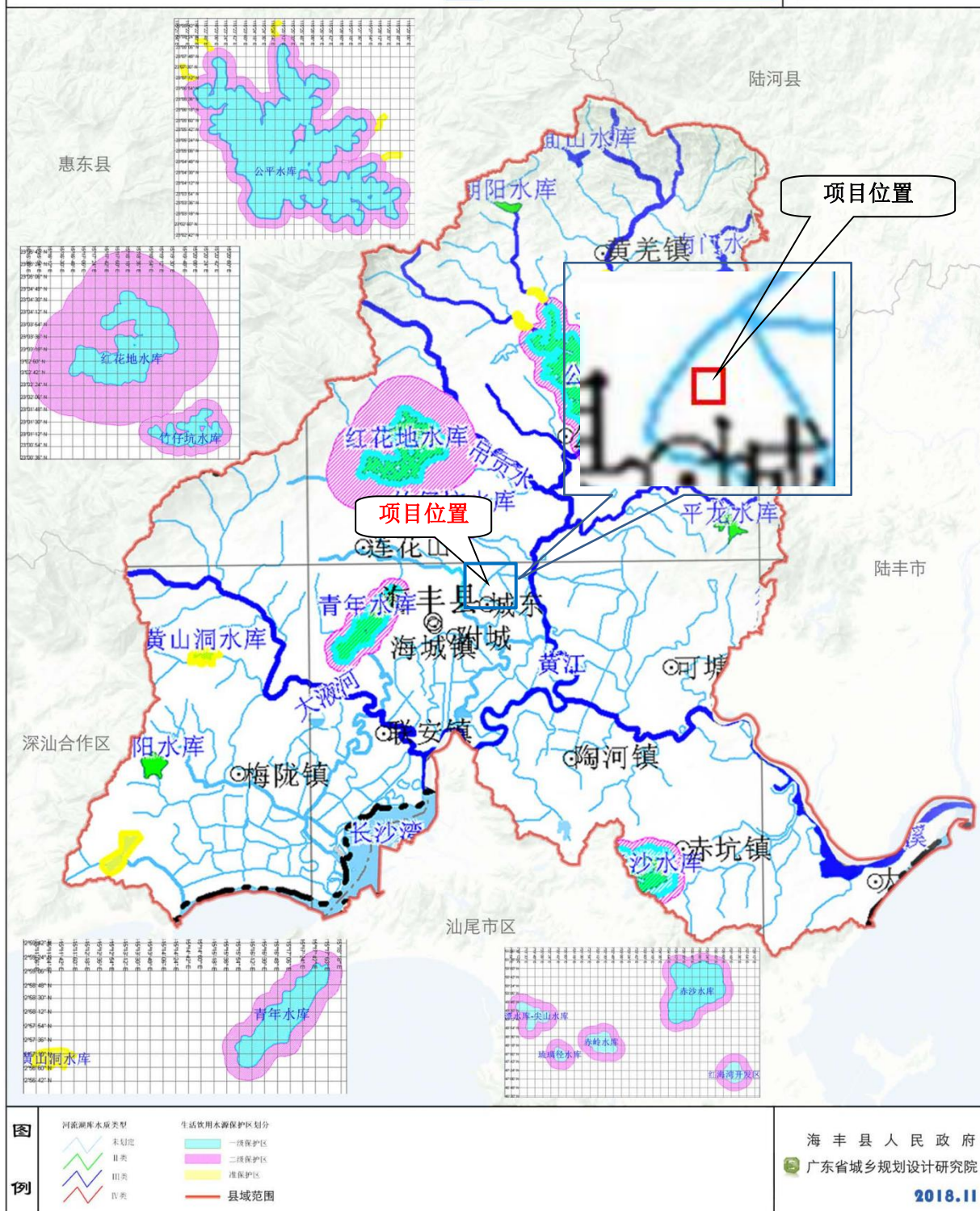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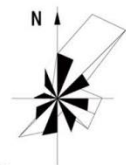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位置与海丰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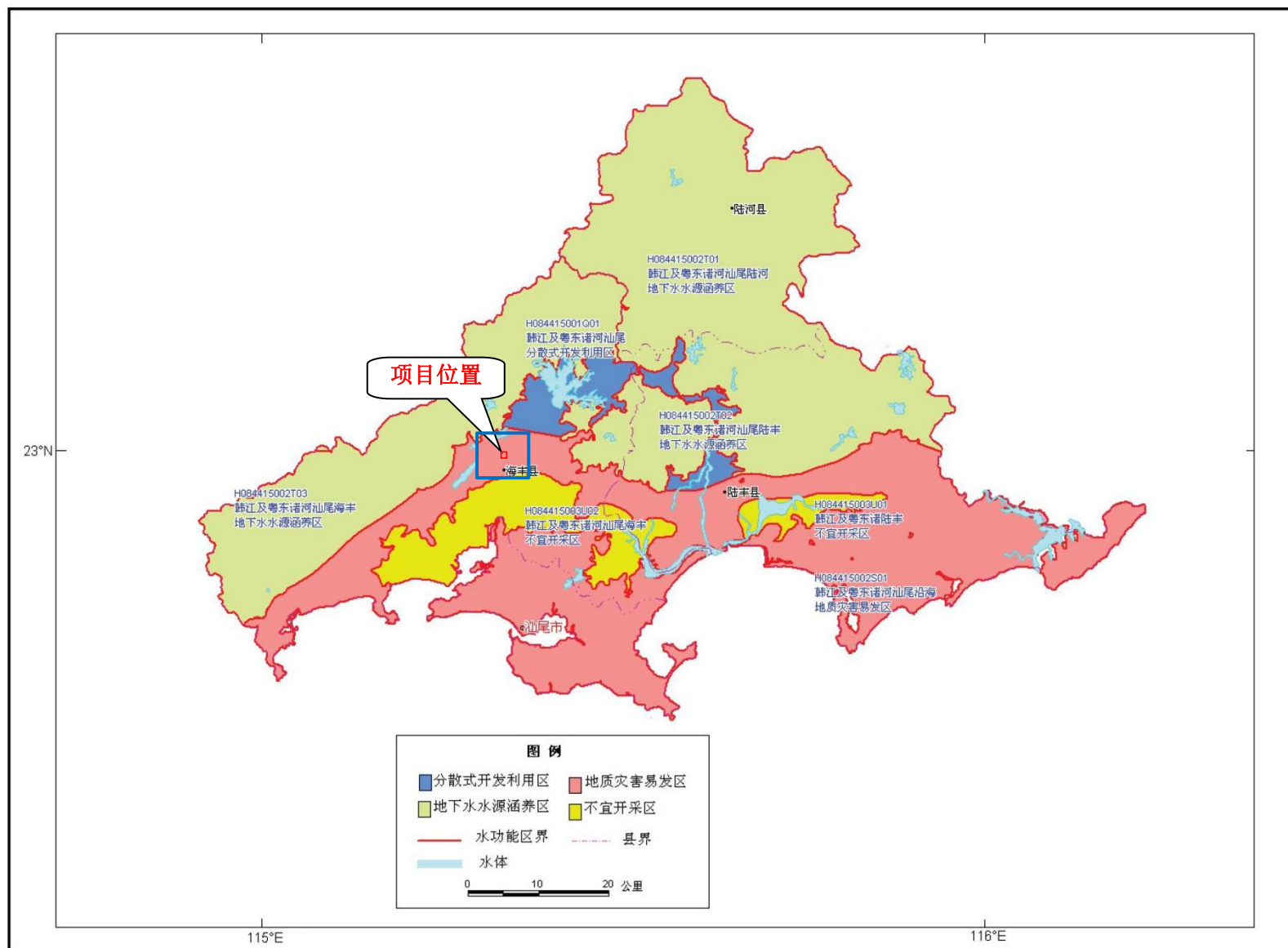
海丰县

MASTER PLAN OF HAIFENG COUNTY 县城总体规划 (2015-2035)

15 县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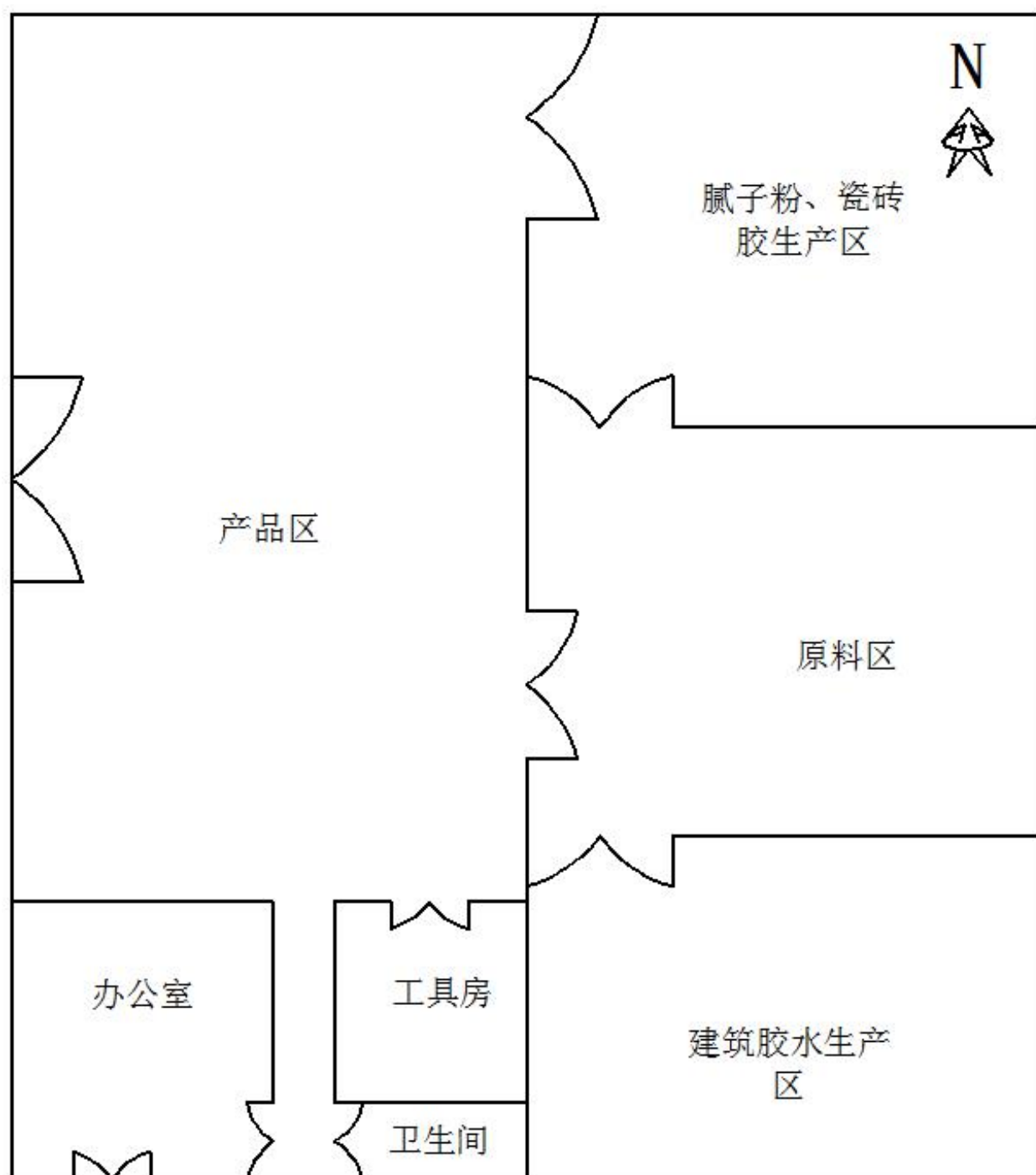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位置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与汕尾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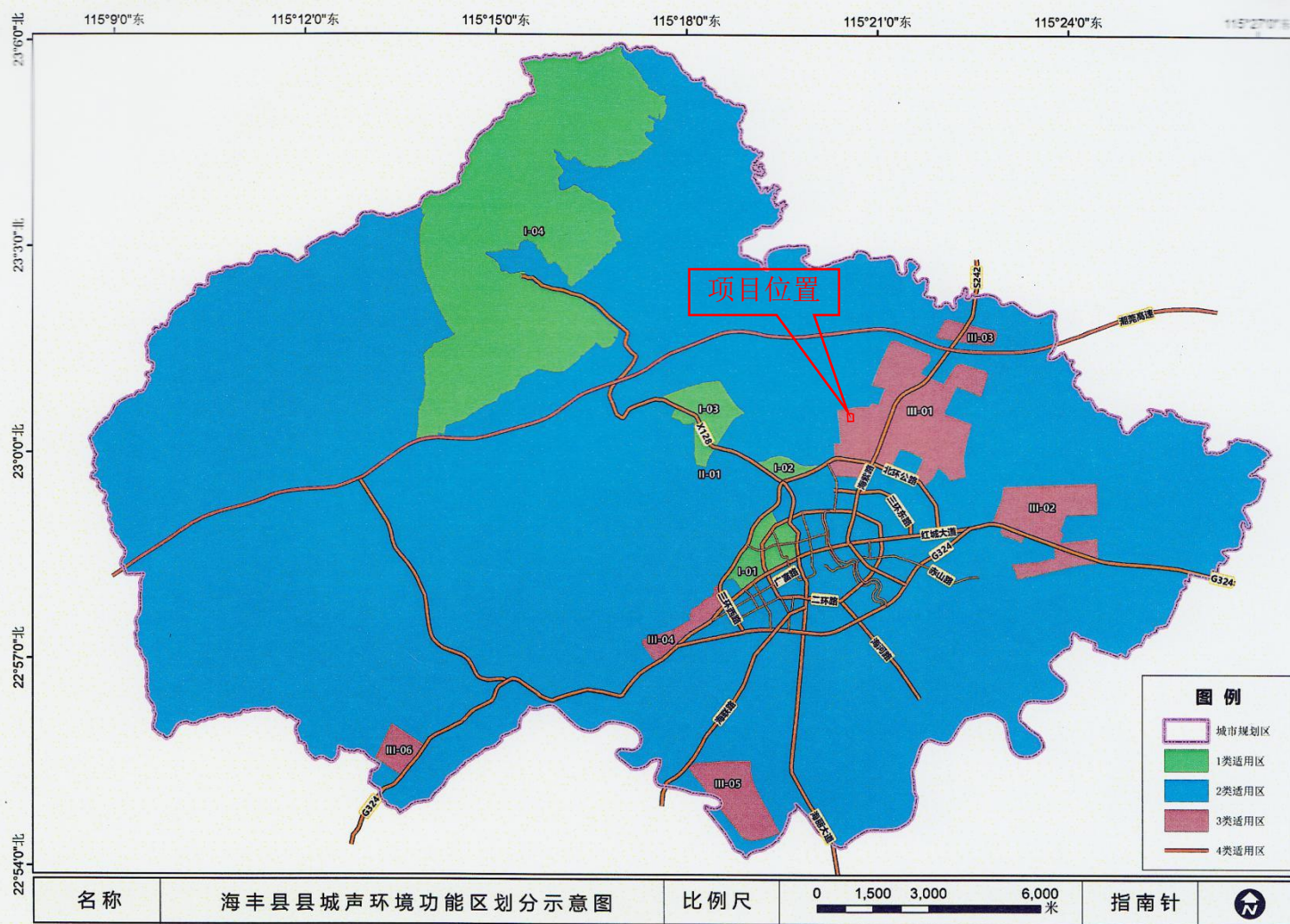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四至图



附图七：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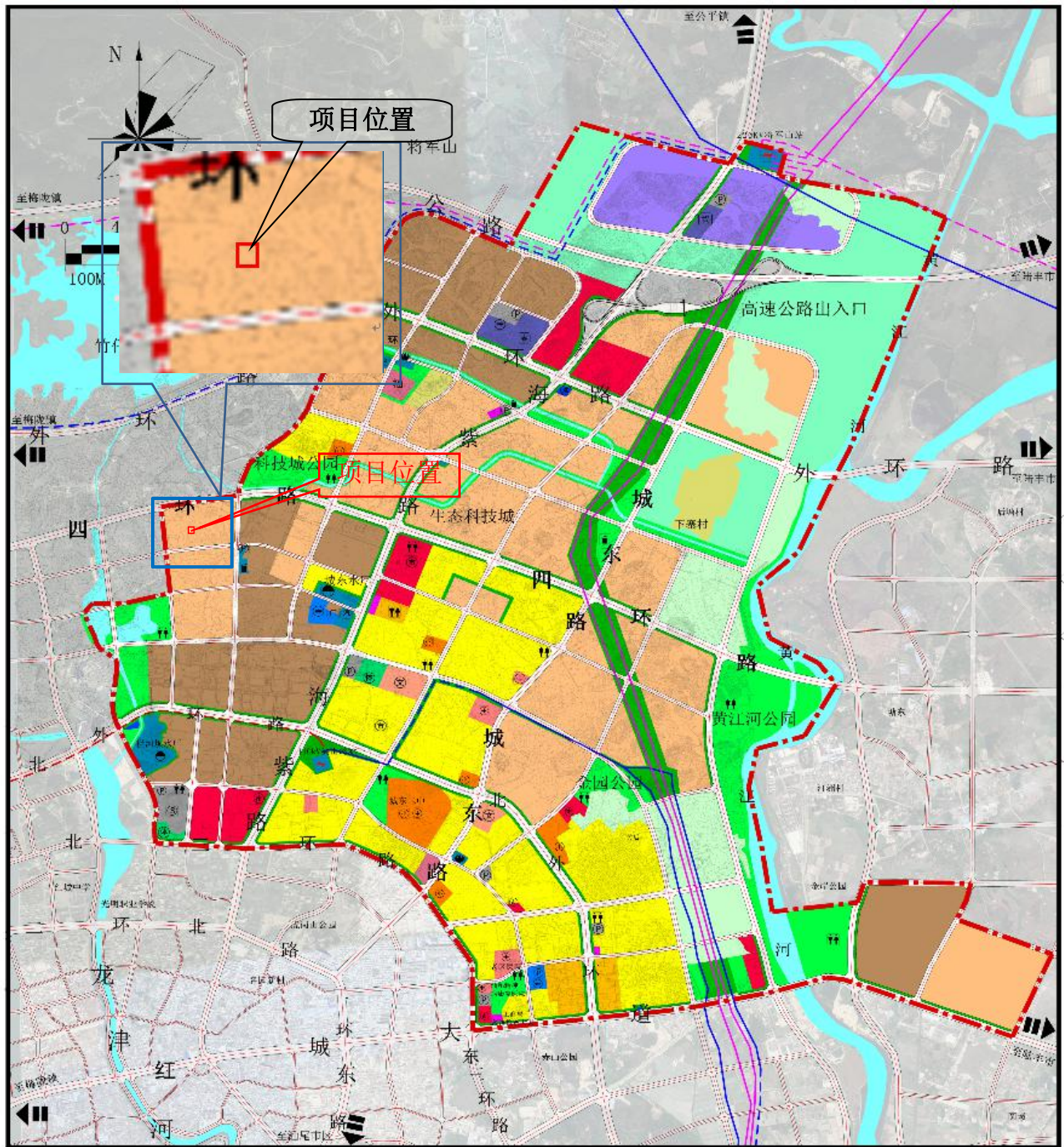
附图八：项目与县城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九：项目与海丰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商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综合交通用地 - 公共绿地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快速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中小学 -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 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文化活动中心 - 农贸市场 - 加油站	- 中型站枢纽站 - 输水、污水处理 - 公安警务站 - 社会停车场 - 厂站 - 加油站、蓄水池 - 公安警务站 - 液化气站	- 大型气站 - 加油站 - 环卫管理站 - 公共厕所 - 变电站 - 消防站 110千伏变电站 110千伏变电站	220千伏变电站 - 规划范围 - 现状范围
---	---	--	--	---	--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图十：项目与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关系图

